

## 潛在不合資格的定罪清單

如果您有犯罪記錄，這可能基於其發生的時間是多久之前而被定為潛在不合資格。  
如果您存在一些潛在的不合資格情況，BCU 進行權衡測試以作出合適的決定。

- ❖ **五年罪行：**在任何管轄權的法律下，ORS 813.010（在酒精影響下駕駛（DUII））或 830.325（在酒精影響下操作船隻（BUII））或輕罪定罪的兩種或以上罪行，而引致在酒精影響下操作汽車或船隻的罪行懲罰，如果兩種罪行均自提交背景審查日期起計五年內發生。
- ❖ **10 年罪行：**在任何管轄權下，如果罪行自提交背景審查日期起計 10 年內發生輕罪或重罪罪行，則該輕罪或重罪罪行不列為 5 年或永久。  
包括在此類別下意圖、唆使或密謀任何罪行。
- ❖ **永久覆核罪行：**任何上述罪行的定罪或在其他管轄權下任何俄勒岡罪行的實質等效。包括在此類別下意圖、唆使或密謀任何罪行。請注意：如果您受 ORS 443.004 而定；此類別下任何罪行的定罪可能導致此背景審查者不合資格擔任此職位。\*

遺棄兒童 [ORS 163.535]	支付以觀看兒童性行為 [ORS 163A.005]
嚴重虐待動物 I [ORS 167.322]	可能屬兒童色情材料 I [ORS 163.688]
嚴重盜用身份 [ORS 165.803]	可能屬兒童色情材料 II [ORS 163.689]
嚴重謀殺 [ORS 163.095]	私人地方猥褻行為 [ORS 163.467]
嚴重偷竊 I [ORS 164.057]	鼓勵賣淫 [ORS 167.012]
嚴重駕車殺人 [ORS 163.149]	公眾地方猥褻行為 [ORS 163.465]
虐待動物 I [ORS 167.320]	與未成年者的性交易（如果法定定性為性罪行或屬第二次或後續犯罪） [ORS 163.413]
縱火 [ORS 164.325]	強姦 I [ORS 163.375]
襲擊 I [ORS 163.185]	強姦 II [ORS 163.365]
襲擊 II [ORS 163.175]	強姦 III [ORS 163.355]
襲擊 III [ORS 163.165]	搶劫 I [ORS 164.415]
盜竊 I [ORS 164.225]	搶劫 II [ORS 164.405]
盜竊 II [ORS 164.215]	性侵犯 I [ORS 163.427]
出售或販賣 18 歲以下人士 [ORS 163.537]	性侵犯 II [ORS 163.425]
忽略兒童 I [ORS 163.547]	性侵犯 III [ORS 163.415]
脅迫 [ORS 163.275]	性侵害動物 [ORS 167.333]
迫良為娼 [ORS 167.017]	不當性行為（犯罪者至少為 18 歲） [ORS 163.445]
電腦罪行 [ORS 164.377]	反自然性行為 I [ORS 163.405]
導致未成年者性違法行為 [ORS 163.435]	反自然性行為 II [ORS 163.395]
刑事虐待 I [ORS 163.205]	反自然性行為 III [ORS 163.385]
刑事虐待 II [ORS 163.200]	勒扼 [ORS 163.187]
刑事管有偽造工具 I [ORS 165.022]	促使人們非自願奴役 I [ORS 163.264]
刑事管有偽造儀器 [ORS 165.032]	促使人們非自願奴役 II [ORS 163.263]
犯罪性疏忽謀殺 [ORS 163.145]	偷竊 I [ORS 164.055]
鼓勵性侵犯兒童 I [ORS 163.684]	盜竊勞務罪 [ORS 164.125]
鼓勵性侵犯兒童 II [ORS 163.686]	販賣他人 [ORS 163.266]
鼓勵性侵犯兒童 III [ORS 163.687]	運送兒童色情刊物至州 [ORS 163A.005]
偽造文書 I [ORS 165.013]	非法性交 I [ORS 163.411]
身份盜用 [ORS 165.800]	非法性交 II [ORS 163.408]
近親性交（如與兒童受害者） [ORS 163.525]	利用兒童顯示露骨性行為 [ORS 163.670]
侵犯個人私隱 I [ORS 163.701]	<b>毒品罪行：</b>
侵犯個人私隱 II [ORS 163.700]	所有製造 / 送遞法規及罪行 [ORS Ch. 475]
綁架 I [ORS 163.235]	在他人身體使用管制藥物 [ORS 475.910]
綁架 II [ORS 163.225]	施用于 18 歲以下的他人 [ORS 475C.349]
誘使未成年者 [ORS 167.057]	致使他人攝入管制藥物 [ORS 475.908]
誤殺 I [ORS 163.118]	分派予未成年者的懲罰 [ORS 475.906]
誤殺 II [ORS 163.125]	註冊者的違禁法例（與藥劑委員會） [ORS 475.914]
謀殺 I [ORS 163.107]	備註：如果有關大麻的指控不再是違法，該定罪不屬 PDQ
謀殺 II [ORS 163.115]	
為性目的網上誘使兒童 I（如果犯罪者相信兒童比犯罪者少 5 歲） [ORS 163.433]	
為性目的網上誘使兒童 II（如果犯罪者相信兒童比犯罪者少 5 歲） [ORS 163.432]	
有組織零售偷竊 [ORS 164.098]	

## 潛在不合資格的刑事條件

如果您存在一些潛在的不合資格情況，BCU 進行權衡測試以作出合適的決定。

### 僅與永久覆核罪行相關的潛在不合資格條件：

- 在任何管轄權下未執行的逮捕令
- 暫緩執行的判決、有條件釋放或參與轉移計劃
- 暫緩拘捕、指控或起訴
- 從另一州份作為逃犯於任何管轄權下被捕，或屬永久覆核罪行的逃犯，以致潛在不合資格的定罪或條件。
- 任何管轄權下青少年法庭的判決，結果為若然該罪行由成人犯上，則個人須負責導致定罪的永久覆核罪行
- 對於一項罪案為「有病非罪」的結果

### ❖ 與五年 / 十年 / 永久覆核罪案有關的潛在不合資格條件：

- 因潛在不合資格罪行而現時正接受感化令、保釋或出獄後監督
- 如果由合適決定的日期起計 5 年內，違反因潛在不合資格罪行的出獄後監督、保釋或感化
- 在任何管轄權下登記為性犯罪者（備註：此條件可能由青少年判決所定）。

### 強制排除備註：

\* 受 ORS 443.004 所定。如果您受 ORS 443.004 而定，您可能不合資格擔任此背景審查的職位。\* ORS 443.004 不容許任何公眾資金（全部或部分）用以支持聘用本單張上一項或以上永久覆核定罪的個人擔任任何職位。個人受 ORS 443.004 所定包括：

- 提供護理或與客戶有直接接觸的居家健康或居家護理機構僱員
- 服務具有智力或發展性殘障人士的任何計劃、機構、院舍或居家僱員，包括個人支援工作者。
- 年長及殘障人士（Aging and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APD）的居家護理工作者
- APD 院舍護理設施、照顧住宅設施或成人寄養機構（護理設施不受 ORS 443.004 所定）的僱員
- 任何精神 / 行為健康服務，包括同輩支援專員（藥物濫用治療提供者亦受所定）：此組別的強制排除罪行只包括嚴重謀殺、謀殺 I、謀殺 II、強姦 I、反自然性行為 I、非法性交 I 或性侵犯 I。

在某些情況下，您可能獲容許與您的僱主一起。有關 ORS 443.004 的更多詳情載於授權背景審查時您所閱讀的授權及披露文件。

督察長(OIG)排除清單。某些罪行可致使人們列於 OIG 清單上，亦稱為「排除個人和機構清單」。如果您在清單上，您不合資格在很多不同職位工作或從事自願工作：

- 居家護理機構或居家健康機構
- 任何院舍設施或長者及殘障人士之家
- 智力或發展性殘障人士的成人寄養之家
- 居家工作者或個人支援工作者
- 具傳統健康工作者證書的個人

您可於<https://exclusions.oig.hhs.gov/> 查看您是否在清單上。